

#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偕同總務處妥善管理人文大樓（以下簡稱本大樓），特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議決、執行及監督本大樓之使用、管理、維護、安全衛生、場地借用等事項，並得依需要另訂相關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文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本大樓各使用單位主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由文學院院長擔任，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 
另本大樓各單位應設置一名管理連絡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缺席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本大樓之安全管理、門禁管理事宜。  
二、本大樓公共空間之利用與管理。  
三、本大樓公用財物之使用、借用與管理。  
四、本大樓設施之檢查、修繕與維護事項。  
五、本大樓之整潔、美化管理事宜。  
六、針對與前述事項有關之政策建議與溝通協調事宜，研擬適當具體之管理辦法，並議決應辦之日常或偶發工作內容付諸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大樓之使用單位應派員共同負責設施維護管理工作，其重要工作項目如下：  
一、公共空間管理：包括清潔維護、場地及器材借用、佈告欄及海報張貼管理等。  
二、消防安全：包括廣播系統、緊急發電機、逃生等消防相關設備之維護。  
三、水電：包括自來水、地下水、蓄水池及水塔定期清潔維護。  
四、本大樓外觀及結構：包括冷氣安裝、漏水等工程監督。  
五、一樓周邊環境：包括庭院綠美化及養護、水溝疏通、汽機車及腳踏車停放管理等。  
六、地下室：包括停車場車位管理、化糞池等。  
七、網路：設備維護、流量管制，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  
八、其他需由本會管理之項目。
- 第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本大樓各使用單位分攤，並於年度經費分配時召開相關會議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決議事項得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十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，主任委員須於一周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校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